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安徽建工集团、水建总公司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吸收合并方案：**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水建总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约定在相关股权调整完成后，本公司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实现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

●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须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安徽省国资委等）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 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近期，本公司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与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告其他处简称“安徽建工集团”）、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本公告其他处简称“水建总公司”）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决定在相关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实现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合并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或“本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张公山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晓林

被合并方：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25 号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发行对象：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锦江大酒店院内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吸收合并前，将水建总公司现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国有股权将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并将建工集团的非上市资产无偿划转至水建总公司，其后将水建总公司划转至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持股，再将安徽建工集团整体划转至水建总公司持股。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方案须经安徽省国资委审核后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目前，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已由省国资委报送至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批准程序，但相关的审批进度和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吸收合并方案

在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方案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并按照前述方案将涉及股权调整完毕后，安徽水利以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实现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并同意下述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安徽建工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安徽建工集团注销法人资格并注销其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全部股票。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安徽水利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

2、本次交易的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二）本框架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水建总公司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建工集团事宜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等）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2、水建总公司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持股再将安徽建工集团整体划转至水建总公司持股事宜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等）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3、本次吸收合并和本协议获得出席安徽水利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等）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三）后续安排

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议案》，由于本协议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副董事长杨广亮先生和霍向东先生、董事许克顺先生在本次在交易标的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因此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停牌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且拟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安徽建工集团实现整体上市，有利于解决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

（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时运先生、杨广亮先生、霍向东先生、许克顺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及水建总公司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部分事项尚需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安徽省国资委等）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本协议自本协议所列协议生效条件成立后生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水利独立董事关于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水利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